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有效贊成票超過50%，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62,578,150 (99.997%)	2,000 (0.003%)	62,580,150 (1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 1,168,717,453 股。如通函所載，北大方正、方中華先生及肖建國教授於 367,179,610 股、2,955,200 股及 2,955,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31.42%、0.25% 及 0.25%。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方正信息，肖建國教授及方中華先生須並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持有合共 795,627,443 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